

109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壹、公教退撫新法～ 教育人員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p>一、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p> <p>二、提前退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註：法定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58歲；其他教職員，114年以前為58歲，115年起逐年加1歲，至121年起為65歲。</p>	<p>教 §18-1-1</p> <p>§32-4</p>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p> <p>二、其他教職員：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但自115年起，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p> <p>三、過渡期107.7.1~115.12.31：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p> <p>四、過渡期116.1.1~121.12.31：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p> <p>五、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退撫條例施行前（107.07.01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15年+60歲或25年+50歲），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教 §18-1-2</p> <p>§32-1</p> <p>§32-4</p> <p>§32-7</p>

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部分】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配套措施』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 年齡+年資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度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58歲	58歲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 50歲
108年	58歲	58歲	77	
109年	58歲	58歲	78	
110年	58歲	58歲	79	
111年	58歲	58歲	80	
112年	58歲	58歲	81	
113年	58歲	58歲	82	
114年	58歲	58歲	83	
115年	58歲	59歲	84	
116年	58歲	60歲	85	
117年	58歲	61歲	86	
118年	58歲	62歲	87	
119年	58歲	63歲	88	
120年	58歲	64歲	89	
121年	58歲	65歲	90	
122年以後	58歲	65歲		指標數不再適用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原住民	<p>一、任職滿5年，年齡滿55歲。</p> <p>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p> <p>三、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一、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p> <p>二、年資滿25年，年齡滿60歲。</p>	<p>教 §18-4</p> <p>§32-3</p> <p>§32-4</p>
	自願退休 彈性	<p>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20年。</p> <p>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p>	<p>一、任職滿20年者：</p> <p>(一)年齡滿60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p> <p>(二)年齡未滿60歲，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二、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p> <p>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年資至少15年，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教 §19 §31-3</p>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體能降齡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不得少於55歲。 (註：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3年以上，例如：幼兒園教師)	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	教 § 18-3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5歲。	年資至少15年，年齡屆滿65歲。	教 § 20 § 31-2

教師屆齡退休生效日

- 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次年2月1日。
- 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為8月1日。

貳、公教退撫新法～ 公務人員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0年以前：年資至少 15年，年齡至少 60歲。 二、111年起：年資至少15年，法定起支年齡調增為 61歲，之後逐年增加1歲，至115年起，一律為65歲。 三、提前退休：年資滿 15年且年齡 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公 §17-1-1 §31-4
		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年－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資至少 30年，年齡至少 55歲。 (二)年資至少 25年，年齡至少 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二、110年-114年：年資至少 25年，年齡至少 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三、115年-119年：年資至少 25年，年齡至少 6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提前退休：年資滿 25年，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法定起支年齡：110年以前 60歲，111年 61歲，逐年加1歲，至115年起為 65歲) 	公 §17-1-2 §31-6-2

※公務人員銜接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法定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 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55)歲	82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0歲
108年	60(55)歲	83	
109年	60(55)歲	84	
110年	60 歲	85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5歲
111年	61 歲	86	
112年	62 歲	87	
113年	63 歲	88	
114年	64 歲	89	
115年	65 歲	90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60歲
116年	65 歲	91	
117年	65 歲	92	
118年	65 歲	93	
119年	65 歲	94	
120年以後	65 歲		

※上表所列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 合併計算之；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年齡表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 30年以上為50歲
108年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滿5年，年齡滿55歲。 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資至少25年，且年齡至少55歲；但自111年起，年齡至少56歲，之後逐年加1歲，至115年為60歲。 二、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得以55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公 §17-6 §31-3 §31-4
	彈性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滿20年，年齡不限。 二、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滿20年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齡滿60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 (二)年齡未滿60歲，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0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二、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5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年資至少15年，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65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公 §18 §30-3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規定

年度	法定起支條件	可改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
107年	25年以上+55歲	82(至少50歲)
108年	25年以上+55歲	83(至少50歲)
109年	25年以上+55歲	84(至少50歲)
110年	25年以上+55歲	85(至少55歲)
111年	25年以上+56歲	86(至少55歲)
112年	25年以上+57歲	87(至少55歲)
113年	25年以上+58歲	88(至少55歲)
114年	25年以上+59歲	89(至少55歲)
115年	25年以上+60歲	
116年	25年以上+60歲	
117年	25年以上+60歲	
118年	25年以上+60歲	
119年	25年以上+60歲	
120年以後	25年以上+60歲	

種類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
自願退休	危勞降齡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最少50歲 (依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一、年資至少15年，且年齡至少55歲。 二、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得以55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公 § 17-3 §33 §31-4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年以上，年齡滿65歲。	年資至少15年，年齡屆滿65歲。	公 §19-1 §30-2
	危勞降齡	任職滿 5年以上，年齡最少55歲。 (依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年資至少15年，年齡須屆滿考試院核定之年齡。【各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	公 §19-2 §30-2

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

- 於1月至6月間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於7月至12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1

種類	要件	審認程序	法條
因病自願退休	<p>一、年資滿15年且年齡滿60歲，或年資滿25年，年齡不受限。</p> <p>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p>	法未規範	<p>教育人員 §18-1</p> <p>§32-5</p> <p>公務人員 §17-1</p> <p>§31-6-1</p>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2

種類	要件	審核程序	法條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p>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滿 55 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p>	<p>一、依第三款自願退休者，須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職員比照公務人員程序。</p> <p>二、前述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意指：</p> <p>(一)教育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p> <p>(二)公務人員：指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p> <p>三、依第四款自願退休者，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者全額負擔。</p>	<p>教育人員 § 18-2 § 32-2</p> <p>細則 § 17</p> <p>公務人員 § 17-2 § 31-2</p> <p>細則 § 16</p>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3

種類	要件	審核程序	法條
身心傷病或障礙	<p>年資滿 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堪勝任職務證明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且已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具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一、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認定程序--同前頁-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程序。</p> <p>二、公務人員辦理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三、依左欄二之(一)命令退休者之先行政程序：</p> <p>(一)教育人員：如為教師，校方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如為職員，依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p> <p>(二)公務人員：機關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再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做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機關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教育人員</p> <p>§ 22</p> <p>§ 31-2</p> <p>細則</p> <p>§ 17</p> <p>§ 20</p> <p>公務人員</p> <p>§ 20-1</p> <p>§ 30-2</p> <p>細則</p> <p>§ 18-2</p> <p>§ 18-3</p>
	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4款

- **退撫法第21條：**

因公傷病，須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細則第19條

【第一款】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退撫法第32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第一款】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第二至四款】

- 細則第20條

【第二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 細則第21條

【第三款】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一、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細則第22條

【第四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如高齡自然老化、中年肥胖、飲食習慣）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 **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4款**

- 退撫條例第21條：

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細則第21條

【第一款】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退撫條例第33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第一款】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第二至四款】

• 細則第22條

【第二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 細則第23條

【第三款】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一、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細則第24條

【第四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如高齡自然老化、中年肥胖、飲食習慣）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1

資遣原因

- 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 §22)
 -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 二、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教育人員 §24)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2

資遣程序	<p>一、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 23)</p> <p>(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二)依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二、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教育人員§24)</p> <p>依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者(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p>
------	---

公教人員資遣主要權益彙整-3

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28條及29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公 § 42）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29條及30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教 § 42）
再任收繳	一、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學校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公教 §41-1、§41-2） 二、於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公教 §41-3）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1

撫卹順位

- 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公、教§62-1）
- 二、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公、教§62-2）
- 三、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公、教§62-3）
- 四、但第一項領受遺族中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教§63-1）
- 五、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公、教§63-2）
- 六、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公、教§62-5）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2

撫卹金	年資未滿15年發給一次撫卹金	<p>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公、教§54-1）</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公、教§54-2）</p> <p>三、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公、教§58-1）</p> <p>註：有未成年子女加發只給到成年20歲，沒有給至大學畢業。</p>
-----	----------------	--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3

撫卹金

年資滿15年
發給一次撫
卹金及月撫
卹金

- 一、一次撫卹金（公、教§54-2-2）
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撫卹金（公、教§54-2-2）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三、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教§58-2）
- 四、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及下述因公年資從寬認定加發一次撫卹金之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公、教§59）
- 五、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辦理者，亦同。但其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上述年資滿15年之一次撫卹金所訂標準計給。（公、教§60-1、60-3）
- 六、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公、教§60-2）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4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之認定	<p>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公、教 §5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p>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	---------	--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5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年資擬制採計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公、教 §55)</p> <p>一、依上述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p> <p>二、依上述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	------------	---

公教人員撫卹主要權益彙整-6

月撫卹金
給卹期限

- 一、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公、教§56）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 三、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四、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請領條件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公、教 § 43）

1、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2、未再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1)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外，其餘遺族平均領受 $1/2$ 。

(2)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3)亡故退休人員無配偶時，依序由前述遺族平均領受。

(4)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

(5)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上述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2、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或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公、教 § 48)

◎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 一、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 二、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三、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公、教§47）
- ◎大陸地區遺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之規定僅得支領遺屬一次金。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 1、應領一次退休金：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公、教§44）

（退休時薪額+實物代金930）X基數X兼領比例

例如：89.02.01退休時625薪點、新臺幣 42,980元，任職舊制35年核給71基數

$(42,980+930 \times 71 \times 1) = 3,117,610$ -----應領一次退休金

- 2、已領月退休金：應含年資補償金及一次補償金差額。

- 3、**6個基數內涵**：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1**倍金額為內涵。

例如：107.12.10亡故時625薪點、新臺幣48,505元。

$(48,505 \times 2 \times 6 \times \text{兼領比,例} \times \text{政府負擔年資比例})$ -----發給部分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餘額＋6個基數（無餘額者亦同）＝遺屬一次金總額

- 4、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支領月退休金之**1/2**（公、教§45）

	條 件		支領期限
未再婚配偶	於退休人員亡故時， <u>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u>	◎年滿 55 歲 ◎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		給至成年
	未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父母	無		終身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屬年金

所稱【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公、教 § 45-3）

- 1、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2、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所稱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如於當年年中調整或於當年度有二次以上調整時，以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定基本工資為準。

◎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法第45第3項規定，應每年度提出，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給遺屬年金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屬年金

- 一、遺族同時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 二、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公、教 § 45-4）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退休（職、伍）、資遣、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屬年金

三、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可依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公、教 § 49）

- 1、擇領遺屬一次金
- 2、擇領遺屬年金者

◎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法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重新計算。

◎依法應扣減月退休金比率者，其遺族一次金或遺族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其遺族一次金或遺族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遺族一次金及年金

※遺屬年金

一、新法－現規定支給：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二、舊法－原規定支給：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三、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公、教 § 50）

◎退撫新制實施日期：

1、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

2、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施行日期：107年7月1日

參、公教退撫新法後 相關函釋

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函

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件。

- 一、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釋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性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該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
- 二、爰請各機關學校清查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死亡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未再婚配偶原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未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月撫慰金條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依退撫法第45條規定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

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4條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
- 二、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三、本案貴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2653號函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是否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案。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9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二、次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離教職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79條第1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
- 三、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由主管機關重新審定自107年7月1日起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退休所得，以行政處分為之，並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又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以其原經重新審定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退休所得，均已有所變更，自須再次重新依前開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並按應扣減比率計算後，另為行政處分；至原重新審定之行政處分則應併予撤銷。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26334號函

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處理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10條、第111條、第113條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如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即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二、如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 三、另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

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二、同法第70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2項）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第4項）本法第69條第4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教育部108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5328號

為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每年1月1日辦理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並避免發生追繳溢發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1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16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第2項)前項退休教職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再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4條(以下簡稱查驗辦法)規定略以，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應於每月12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

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一、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月止－即當月已發放之給與，不予追繳（如：領受人於10月2日亡故，發給至當月31日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 二、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如：領受人於10月2日亡故，僅發至10月2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 三、前述情形以外，其他喪失或停止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1日止（如：領受人於10月2日喪失國籍，僅發至10月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如：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於107.7.28登記再婚，遺屬年金發放至109.07.27止，登記結婚當日如有續領即應追繳）

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發放原則

種類	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發放原則								
	死亡	喪失國籍	褫奪公權	其他 (判刑確定入 監服刑...)	再婚	成年	再任	大學畢業	對象
月退休金	當月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當事人
月撫慰金 遺屬年金	當月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遺族
年撫卹金 月撫卹金	當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前1日	遺族

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1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銓敘部已彙整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公告於該部網站。
- 二、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以便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所屬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參考。

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2

補充說明：

- 一、退休公務人員到「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的公立醫療機構從事醫療照護職務，月退休金可以照領。
- 二、銓敘部108年2月1日函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資料，公布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構範圍，其中，山地地區計30間衛生所、離島地區計4家醫院及19間衛生所、偏遠地區計22家醫院及159間衛生所。
- 三、為了落實保障偏遠地區的醫療弱勢族群就醫權益，107年7月1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規定，前述「山地、離島和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照護職務，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的排除範圍，因此，退休公務人員到上述公布的公立醫療機構任醫療照護職務，如每月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33,140元），都不需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函-1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要不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一)依前開規定公布之「私立學校彙整表」係由教育部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提供；本表適用時間如下：

1. 原則上自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日起適用。
2. 如於退撫法106年8月9日公布前，已於表內私立學校再任者，依退撫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自107年8月1日起適用。
3. 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則自銓敘部公告上網起適用之。

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函-2

(二)參酌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及107年 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1. 再任「私立幼兒園」：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範圍，所以不用受限。

2. 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

(1)再任純屬「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所以不用受限。

(2)再任「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仍屬於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如果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33,140元）就要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

※ 退撫法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範圍，銓敘部已公布在全球資訊網的退休資訊專區<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

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

- 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布目前各主管機關送銓敘部核備的危勞職務。危勞職務可以退休的年齡，包括警察、消防、醫護人員、法警、空勤總隊飛航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和臺鐵司機員等。
- 二、前述危勞職務的核備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2項規定，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統一檢討後，再送銓敘部核備；經核備是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年齡最低不可以少於50歲；屆齡年齡最低不可以少於55歲，另外只要任職15年、年齡滿55歲，就可以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05209A號函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一案。
- 二、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6條、第10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1條等規定略以，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職）退休教職員之遺族，領有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相關定期性給付者，須依退撫條例規定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

- 一、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按：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6,000元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二、退休公務人員擇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三節慰問金怎麼發？
 - (一)月退休金低於2萬5000元且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要等到開始領月退休金時，才可以發給。
 - (二)月退休金低於2萬5000元且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

肆、公教退撫新法～

案例探討

案例一、

某甲為學校退休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惟不幸於108年5月9日亡故，請問他的退休金可以領到哪一日？

ANS：

- 1、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因此，某甲的月退休金可以領至108年5月底，108年6月起如有續領應繳還學校。
- 3、*每月退撫發放作業時，務必先至退撫查驗系統一退撫查驗結果查詢（戶政、出入境、司法裁判、公保、健保、勞保、法務通緝、法務褫權、入監服刑、失蹤登記、死亡通報）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

案例二、

某乙的先生為學校支領月退休教師，先生並於數年前死亡，某乙配偶領有遺屬年金，惟某乙不幸於108年5月10日死亡，請問她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哪一日？

ANS：

- 1、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因此，某乙的遺屬年金可以領至108年5月底，108年6月起如有續領應繳還學校。
- 3、於退撫查驗系統，發現如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必務於－資料維護作業－【停發註記】

案例三、

某丙為學校在職亡故之配偶，支領月撫卹，惟的先生為學校支領月退休教師，先生並於數年前死亡，某乙領有遺屬年金，惟某乙不幸於108年5月11日死亡，請問她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哪一日？

ANS：

- 1、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因此，某丙的遺屬年金可以領至108年5月11日，108年5月12日如有續領應繳還學校。

案例四、

小瑤為支領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每月支領優存利息8,000元，於109年3月6日再任某國立大學約僱助理員超過基本工資23,800元，請問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可以領到哪一日？

ANS：

- 1、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因此，小瑤的優存利息可以領至109年3月5日，109年3月6日起如有續領應繳還支給或發放機關。
- 3、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
(通知當事人、再任服務機關、開戶銀行)
- 4、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停止發放並逕覈實收回溢領之金額。

業務提示

本府109年3月9日府人退字第1090059739號函

AC系統與ECPA-表16扣合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AC系統）登錄生活津貼申請案件（即結婚、生育、眷屬喪葬及子女教育等4項補助）資料後，應同步更新「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表16家屬」基本資料，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辦理。
- 二、本案包括自109年1月起之生活津貼AC系統申請案件，請確認並更新「家屬稱謂」、「家屬姓名」、「家屬出生日期」、「家屬身分證號」等相關基本資料，如有闕漏或錯誤，請務必填註或修正。109年1月1日起如有申請案件，請務必回到WebHR表16補建家屬資料。
- 三、本縣警察局非「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機關，惟有關檢核AC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6家屬」基本資料相符筆數，仍須達100%，併請配合辦理。
- 四、本府將隨時不定期抽查並公告檢核（表16）資料不符機關學校。
- 五、本項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參據。

本府109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提交相關事宜

- (一) 提交對象：本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並排除警察、消防機關、學校、醫院、事業機構及僅設兼任人事機構者。
- (二) 提交期程：
 - 1、5月16日至7月15日：各人事機構配合「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依機關按年填報項目報送時程，完成資料報送作業，相關填報事項將另行於用人費用系統公告。
 - 2、7月1日以後：各人事機構得於用人費用系統產製撰寫用人費用報告所需相關統計數據，並同時檢視用人費用系統與統計數據表之正確性，於7月15日前修正完竣。
 - 3、8月30日以前：請貴機關務必如期繳交用人費用報告（含首長意見回饋）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並將報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本年度用人費用報告參與力評分方式，採如期繳交計分。
 - 4、9月30日以前：由本府彙齊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關所撰寫之用人費用報告及各機關首長意見回饋，以紙本函送人事行政總處。

謝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